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參加「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推薦辦法

壹、一、依據教育部99年8月4日臺技(二)字第0990129340B號、招策會107年2月22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70000065B號函、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21292號函、109年11月6日本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決議辦理。

二、109年11月26日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貳、推薦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一、組織：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

(二)委員由教務主任、進修部教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教學副組長、普通科主任、商科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設計群科主任、餐旅群科主任、資訊科主任、外語群科主任、家政群科主任、升學輔導教師組成。

二、職責：

(一)訂定推薦程序、進度與決定人選標準等有關規定。

(二)辦理推薦作業，決定推薦名單。

參、資格：高三高職部，全程就讀本校，且具備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前30%以內，德行評量表現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得參加各群甄選。(註1)

註1：商管群包含：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設計群包含：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家政群包含：幼兒保育科、時尚造型科；外語群包含：應用外語科(英文)、應用外語科(日文)；餐旅群包含：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電機與電子群包含：資訊科。

肆、推薦作業程序：

一、推薦名額：依據各群科應屆畢業班級數比例分配，推薦商管群2名、外語群1名、設計群1名、電機與電子群1名、家政群1名、餐旅群2名，另餘7名再由各群科符合繁星前百分之30之學生經由委員會共同推薦，合計15名為原則。各群科依甄選辦法擇優推薦，若各群科分配名額學生放棄推薦資格，所遺名額則由委員會共同推薦遞補。

二、評分標準：各群先依下列方式比序，擇優推薦各群名額之人選。

(一)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二)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三)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四)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五)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六)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七)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三、評分項目說明：

(一)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依各群科前5學期所有科目加權後之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進行比序。

(二)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依各群科高職部採計前5學期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加權後之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進行比序。

(三)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前5學期英文科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四)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前5學期國文科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五)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前5學期數學科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

(六)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1、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優勝	35 分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 (備) 取國手	3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 (金牌)	35 分
		第 2 名 (銀牌)	30 分
		第 3 名 (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6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0 年 1 月 1 日。

註 5：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三) 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0 年 3 月 25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郵戳為憑) 至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註 7：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6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2、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1)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OperationalProficiency	25分或 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Vantage	15分或 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Threshold	10分或 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Waystage	5分或 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分
		二級或 N2	15分
		N3/2010 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 N4	5分
		四級或 N5	3分

(2)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託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網路型態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與用法(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第一級聽力、綜合	第二級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Master	25分	---	7.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90 ~100分	---	---
高級複試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110~120	7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以上	945以上	ALTE Level 475~89分	---	---
高級初試	20分											
中高級複試	15分	B2(高階級)Vantage	15分	87~109	6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以上	ALTE Level 360~74分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分											
中級複試	10分	B1(進階級)Threshold	10分	57~86	4.5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ALTE Level 240~59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分											
初級複試	5分	A2(基礎級)Waystage	5分	24~56	3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ALTE Level 120~39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

（七）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幹部（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7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一般學制）或 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一年級下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四、推薦順序：

委員會依評分標準之項目，依序排序，以供分發作業使用(推薦順序不可重複)。

伍、評分標準：

一、初審：各群依比序項目，擇優推薦符合資格學生前 10 名之人選，並備妥下列資料以供審查。

五學期成績單、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印本（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依繁星辦法依序裝訂）請導師協助學生完成以上資料之收集。

二、複審：經初審合格之學生，由推薦委員複審學生資料，擇優 15 名。依推薦比序依序排序，以供分發作業使用(推薦順序不可重複)。

陸、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